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场秩序及股东提问发言办法	7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8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计票监票办法.....	9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8
议案三：《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2
议案四：《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
议案五：《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1
议案六：《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8
议案七：《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以及购买理财的议案》	49
议案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
议案九：《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6
议案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0
议案十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2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0:30—16:30 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五路 236 号乌鲁木齐高铁国际汽车客运站 2 楼证券投资部

（三）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五）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未能在上述登记时间完成登记的，可于会议当日 14:00 时在会议签到处登记，并应在会议召开前完成登记，会议开始后即

停止登记。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的商业和经营秘密或公司未披露的事项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知悉。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4:30 时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3、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五路 236 号乌鲁木齐高铁国际汽车客运站 2 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暨公司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四、请公司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议事相关规则及要求

(一) 宣读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审查情况；

(二) 介绍嘉宾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 宣读会场秩序及股东提问发言办法；

(四) 宣读大会表决办法；

(五) 宣读计票监票办法。

五、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一) 本次会议设监票员一名，由公司监事担任；计票员两名，由两名股东代表担任。

(二) 监票员：_____（监事）；

计票员：_____（股东代表）； 计票员：_____（股东代表）。

(三) 如无异议, 请鼓掌通过。

六、请会议主持人或主持人指定人员简要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内容, 提请现场股东审议。

(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五)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以及购买理财的议案》;

(八)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一)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七、股东发言、提问及公司领导答疑。

八、投票表决

(一) 请工作人员分发表决票,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提案投票表决;

(二) 请计票、监票人员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九、监票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十、会议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请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场秩序及股东提问发言办法

为保障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秩序及股东提问发言办法说明如下：

一、出席会议人员应该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和纪律，不得寻衅滋事、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股东享有在股东大会的提问及发言权。

（一）本次会议股东提问和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发言时间请注意会议议程安排。需要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通过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没有股东登记要求发言的，则会议直接进行下一程序。

（二）若要求发言的股东较多，按股东持股数量的多少决定发言的先后顺序，每一个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除股东以外的其他会议列席人员不享有提问和发言权。

（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该勤勉、尽责、诚实地回答股东提问，涉及公司的商业和经营秘密或公司未披露事项的提问，有权在说明原因后不予回答。针对每一个问题的答复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表决办法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时需在大会议主持人的安排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并一次性收集表决票进行统计。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均按表决权计数，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与会股东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

四、发给每位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表决票均为一张。

五、股东或其代理人对表决票上所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在对应的空格内打“√×O”，分别表示同意、反对、弃权；对每一表决事项只能选择其中一项，都不选择视为弃权。

六、大会会场前台设有投票箱，股东及其代理人依次投票。

七、现场会议投票结束后，由监票员当场打开投票箱，监票员根据到会股东登记册对照审核登记手续或有效证件是否齐全，由计票员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票；网络投票表决的结束时间为会议当天下午三点，由计票员统计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八、计票结束后，由监票员宣布表决结果。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计票监票办法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计票、监票办法及计票监票人员名单说明如下:

一、会议设监票人1名(监事),计票人2名(股东代表2名)。

二、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诚信公正地履行职责,并对统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会议表决票由计票人负责发放,股东填写好表决票后,应将表决票投放到设在会场的投票箱中,投票结束后,由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收取、清点并统计表决票。计票结果经监票人核实以后,由监票人(监事)在会议上宣读。

议案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能力。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所处的精密制造行业呈现出较为激烈的竞争态势，行业周期波动以及行业竞争的加剧使得公司所处市场环境愈发严峻，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持续攀升。

从行业周期的角度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当前正处于一个较为低迷的阶段，加之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这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了显著影响。具体到公司的核心产品，精密结构件和模具产品的销售业绩不容乐观，仍呈现出一定幅度的下降趋势。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下降直接导致公司业务规模出现一定程度的收缩，公司的订单量以及平均产品价格相较于去年同期出现了下降。

业务规模的收缩、产品价格的下降以及订单量的减少，多重因素相互叠加，严重挤压了公司的利润空间，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明显下降，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公司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418.40 万元，同比下降 35.22%；营业利润-16,065.96 万元，同比下降 198.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06.66 万元，同比下降 240.49%；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61,527.98 万

元，总负债 48,098.92 万元，净资产 113,429.06 万元，资产负债率 29.78%。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2024 年度，全体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审议议案、财务管理以及生产经营等方面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长久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本年度董事会继续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重大事项决策和指导作用，为公司的稳健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本年度董事会主要在以下几方面勤勉尽责：一是及时填补公司治理中的薄弱环节，落实各项经营措施，加强决策信息的收集和处理工作，优化各项议案内容，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逐步健全科学决策机制，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二是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努力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三是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重新审视本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不断审视公司在未来环境变化中资源的供给状况，科学制定经营策略。四是进一步加强与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并促使这种沟通交流实现制度化和常态化，以确保信息畅通，提高董事会决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化董事会决策的执行力。五是全体董事加强日常学习，提高认识，针对公司经营特点进行系统性的培训，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继续加强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梳理、修订、完善管理体系和业务经营体系，保障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审议 33 项议案，所有议案均获通过。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 月 31 日	《关于确定第二批全资子公司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3 月 12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3 月 27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8 日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7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			《公司 2023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14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以及购买理财的议案》
1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1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9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6 月 12 日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3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4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30 日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9 月 14 日	《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2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9 日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9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1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33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时会议		
--	-----	--	--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并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3 年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以及购买理财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202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7 月 1 日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	2024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2024 年共召开 1 次会议，及时完成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工作，提名委员会就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4 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024 年 10 月 9 日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

研究并制订薪酬方案，2024 年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了高管薪酬以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并流通上市的议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4 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评报告》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	2024 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7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评报告》
5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2024 年共召开 6 次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与公司保持沟通；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公司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4 年第一次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4 年第二次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7 日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4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5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6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1			2024 年第三次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12	2024 年第四次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30 日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3	2024 年第五次审计	2024 年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10月28日	
14	2024年第六次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重点工作》

4、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开展相关工作，2024年共召开2次会议，就公司购买资产以及签订投资协议等事项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4年第一次战略发展委员会	2024年9月14日	《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2	2024年第二次战略发展委员会	2024年12月23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5、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自己的义务、行使职权，及时、全面、积极地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资料，表达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同时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赞同，未有反对和弃权情况。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持续细致规范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指定人员认真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

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调研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通过投资者专线、公司邮箱、e 互动平台、企业官网等多种渠道加强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沟通及交流，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确保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业绩说明会或者以投资者热线等方式接待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针对投资者咨询给予专业及时的回复，有效保证投资者知情权。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积极吸收投资者建议，并持续维护与投资者的顺畅关系，全力塑造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四、2025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计划

2025 年,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行业竞争，在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情况下，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力争完成公司的经营目标，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董事会还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一）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落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二）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三）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四）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议案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 2024 年度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出发，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现将本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黄胜洲先生、杨阿娜女士、唐霆女士，其中，黄胜洲先生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成员 2024 年度未发生变动。

2024 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形成的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决议均得以有效实施，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出席了监事会本年度所召开的 9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会议共审议议案 20 项，所有议案均获通过。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 月 31 日	《关于确定第二批全资子公司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3 月 12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3 月 27 日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8 日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公司 2023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以及购买理财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6 月 12 日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30 日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7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9 月 14 日	《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18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19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三) 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 11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运作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财务内控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能够执行国家的有关财税政策，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表决程序，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登记工作方面严格按照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公司针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均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同时告知并督促知情人严格执行保密义务，有效防止内幕信息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立足于提高公司管控能力，切实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能，不断提升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做好下列职责：

（一）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督促其更加规范、依法决策和经营公司，加强对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加强风险防范意识，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行为的发生；

（二）督促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全面履行监督职责；

（三）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与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内部审计中心的沟通工作，定期了解和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全方位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公司财务规范运作加强监督。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议案三：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尽责、审慎履职，依法合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主动了解公司各项经营状况，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良好的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工作情况如下：

李薇（任期 2022.5.16-2025.5.15），女，汉族，1967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1993 年至 2022 年在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会计学教授。2022 年至今在广东科技学院财经学院任教。现任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本着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职态度，认真地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每次会议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全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三次 连续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李薇	11	11	0	0	否	3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准备充分、完整，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 2024 年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提出异议。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与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本人的工作水平和效率。

（二）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6 次会议，战略发展委员会 2 次会议，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过异议。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实际全部参加。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与公司外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发挥监督作用，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的总体审计策略、审计报告初稿以及年度经营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利用出席股东大会的机会，积极回应中小股东关切，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除参加各类会议外，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

的作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还通过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汇报工作情况、现场考察、电话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监管要求，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为使本人可以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均能够及时、准确地将会议资料提供给本人审阅，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在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及时向本人推送相关信息解读，保证本人及时了解最新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建立了不定期沟通机制，使得本人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便于本人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公司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双方业务特点和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正常、合法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双方合作共赢。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利益输送或利益侵占，公司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考核结果得以严格执行。

（四）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更换年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仍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制定、执行利润分配方案。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披露的内容遵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目前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以及下设的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运作规范，符合公

司制定的相关制度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本着审慎、认真、勤勉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深入公司的经营管理，持续与公司的董事、管理层等保持有效沟通，也会加强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交流，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付出不懈努力。同时为公司向着稳健增长的目标迈进，起到独立董事应起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责任。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薇
2025 年 5 月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顾孟迪)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尽责、审慎履职，依法合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主动了解公司各项经营状况，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良好的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工作情况如下：

顾孟迪（任期 2022.5.16-2025.5.15）男，汉族，1962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

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本着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职态度，认真地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每次会议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全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三次 连续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顾孟迪	11	11	0	0	否	3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准备充分、完整，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 2024 年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提出异议。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与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本人的工作水平和效率。

（二）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会

议,战略发展委员会 2 次会议以及提名委员会 1 次,均末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过异议。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实际全部参加。

(四) 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与公司外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发挥监督作用,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的总体审计策略、审计报告初稿以及年度经营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利用出席股东大会的机会,积极回应中小股东关切,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除参加各类会议外,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还通过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汇报工作情况、现场考察、电话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项目建

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管理層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监管要求，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为使本人可以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均能够及时、准确地将会议资料提供给本人审阅，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在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及时向本人推送相关信息解读，保证本人及时了解最新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建立了不定期沟通机制，使得本人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便于本人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公司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双方业务特点和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正常、合法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双方合作共赢。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利益输送或利益侵占，公司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对

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考核结果得以严格执行。

（四）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更换年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仍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制定、执行利润分配方案。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披露的内容遵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目前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以及下设的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运作规范，符合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本着审慎、认真、勤勉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深入公司的经营管理，持续与公司的董事、经营管理层等保持有效沟通，也会加强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交流，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付出不懈努力。同时为公司向着稳健增长的目标迈进，起到独立董事应起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责任。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顾孟迪
2025 年 5 月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占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尽责、审慎履职，依法合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主动了解公司各项经营状况，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三、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良好的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工作情况如下：

张占平（任期 2023.12.28-2025.5.15），男，汉族，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EMBA，历任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审判员，现任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3 年 12 月担任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兼任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本着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职态度，认真地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每次会议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全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三次连续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占平	11	11	0	0	否	3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准备充分、完整，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 2024 年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提出异议。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与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本人的工作水平和效率。

（二）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会议，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6 次会议以及提名委员会 1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过异议。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实际全部参加。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与公司外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发挥监督作用，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的总体审计策略、审计报告初稿以及年度经营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利用出席股东大会的机会，积极回应中小股东关切，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等机会对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除参加各类会议外，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还通过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汇报工作情况、现场考察、电话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监管要求，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为使本人可以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均能够及时、准确地将会议资料提供给本人审阅，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在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及时向本人推送相关信息解读，保证本人及时了解最新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建立了不定期沟通机制，使得本人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便于本人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公司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双方业务特点和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正常、合法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双方合作共赢。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利益输送或利益侵占，公司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

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考核结果得以严格执行。

（四）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更换年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仍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制定、执行利润分配方案。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披露的内容遵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目前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以及下设的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运作规范，符合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本着审慎、认真、勤勉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深入公司的经营管理，持续与公司的董事、管理层等保持有效沟通，也会加强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交流，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付出不懈努力。同时为公司向着稳健增长的目标迈进，起到独立董事应起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责任。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占平
2025 年 5 月

议案四：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有关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点击查阅以下链接：

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5-04-29/603032_20250429_JEJK.pdf

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5-04-29/603032_20250429_IVOU.pdf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议案五：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新科技”）实现营业总收入 36,418.4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5.22%；实现利润总额-13,312.0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9.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06.6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0.49%。

一、财务状况及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61,527.98 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5,758.01 万元，降幅 3.44%。

资产结构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212,744,277.15	176,559,538.12	20.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687,291.67	159,722,479.80	-80.16
应收票据	27,199,330.68	8,803,206.84	208.97
应收账款	239,350,558.04	190,325,382.26	25.76
应收款项融资	14,354,105.96	13,116,674.40	9.43
预付款项	1,005,405.76	577,096.99	74.22
其他应收款	2,602,493.05	1,158,887.46	124.57
存货	52,680,111.45	61,415,607.33	-14.22
其他流动资产	711,929.45	12,623,239.30	-94.36
长期股权投资	0.00	1,078,997.56	-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6,005,882.14	186,000,00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51,842,008.94	156,515,149.05	-2.99
固定资产	219,063,852.86	188,066,192.66	16.48
在建工程	0.00	13,254,370.70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20,250,285.95	20,055,543.91	0.97
无形资产	50,316,903.95	50,257,118.07	0.12
商誉	365,580,373.15	406,957,301.16	-10.17
长期待摊费用	28,544,033.19	1,325,788.37	205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90,289.20	24,515,266.06	-5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0,633.50	532,000.00	78.69

1、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期末下降 80.16%，主要系期末存放于理财的资金减少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上升 208.97%，主要系本期收购安徽汉普斯精密传动有限公司（下称“汉普斯”）51%股权后，其应收票据 2,189.91 万元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3、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下降 94.36%，主要系上期预缴企业所得税 1,257.44 万元于本期汇算清缴后退回所致。

4、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期末减少 108 万元，主要系本期处置联营企业股权所致。

5、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减少 1,325.44 万元，主要系上期租入新厂房及办公场所装修在本期完工，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6、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期末上升 2,052.99%，主要系本期厂房及办公场所装修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7、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期末下降 57.62%，主要系本期末预计负债、股权激励及超额业绩奖励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原因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48,098.92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3,499.07 万元，上升 7.85%。

负债结构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幅度（%）
短期借款	22,020,444.46	3,002,750.00	633.34
应付账款	87,706,378.21	27,087,120.51	223.79
预收款项	2,120,256.58	858,143.85	147.07
合同负债	2,650,463.60	5,115,555.29	-48.19
应付职工薪酬	13,058,404.40	9,460,909.22	38.02
应交税费	9,736,732.20	3,642,997.66	167.27
其他应付款	48,656,387.99	79,161,646.84	-38.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559,277.91	2,812,165.18	3155.83
其他流动负债	24,886,832.36	5,004,018.54	397.34
长期借款	97,854,293.80	150,000,000.00	-34.76

负债结构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幅度（%）
租赁负债	17,317,029.89	17,660,312.84	-1.94
长期应付款	20,766,694.00	16,249,961.88	27.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54,600,000.00	-100.00
预计负债	2,036,592.63	30,749,231.76	-93.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619,373.91	40,593,615.86	0.06

1、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上升 633.34%，主要系本期收购汉普斯 51% 股权后，其短期借款 2,001.89 万元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2、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上升 223.79%，主要系本期收购汉普斯 51% 股权后，其应付账款 4,889.66 万元纳入合并报表，以及公司加强了账期管理所致。

3、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上年期末上升 147.07%，主要系本期预收租户租金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合同负债较上年期末下降 48.19%，主要系本期对客户的预收款减少所致。

5、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期末上升 38.02%，主要系本期收购汉普斯 51% 股权后，其应付职工薪酬 348.78 万元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6、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上升 167.27%，主要系本期收购汉普斯 51% 股权后，其应交税费 556.09 万元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7、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下降 38.54%，主要系本期解禁限制性股票 1,615.90 万元并回购注销未解禁部分 1,132.06 万元，共同减少回购义务 2,747.96 万元所致。

8、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上升 3,155.83%，主要系本期末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61.18 万元、一年内将要发放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35.78 万元重分类至本项目列报所致。

9、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上升 397.34%，主要系本期末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 1,995.50 万元所致。

10、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上年期末下降 34.76%，主要系本期末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61.18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报，以及收购汉普斯后其长期借款 551.65 万元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11、报告期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期末减少 5,460 万元，主要系前期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在本期发放 2,624.22 万元，并将一年内将要发放的超额业绩奖励 2,835.78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报所致。

12、报告期末，预计负债较上年期末下降 93.38%，主要系上期末决诉讼已在本期判决，相应冲回前期计提的 2,821.44 万元诉讼预计负债所致。

（三）股东权益结构及变动原因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113,429.06 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9,257.08 万元，降幅 7.55%。

股东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变动幅度（%）
股本	234,053,400.00	235,456,200.00	-0.60
资本公积	308,370,010.01	305,961,161.92	0.79
库存股	31,766,304.00	59,245,900.00	-46.38
其他综合收益	-108,576.42		
专项储备	3,775,007.82	3,791,731.46	-0.44
盈余公积	71,529,237.25	71,337,418.55	0.27
未分配利润	510,652,358.65	661,910,755.95	-22.85
少数股东权益	37,785,470.84	7,650,042.73	393.92

1、报告期末，库存股较上年期末下降 46.38%，主要系本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禁减少库存股 1,615.90 万元，以及回购注销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减少库存股 1,132.06 万元所致。

2、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期末上升 393.92%，主要系本期收购汉普斯 51%股权后，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3,320.23 万元所致。

二、损益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2024 年度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 36,418.4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5.22%；实现净亏损 14,676.8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34.2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 17,301.1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1.62%。

损益表（单位/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变动幅度（%）
一、营业收入	364,183,996.69	562,215,686.66	-35.22
减：营业成本	251,635,464.57	274,412,490.70	-8.30
税金及附加	6,358,802.19	10,457,482.63	-39.19
销售费用	13,778,180.43	9,494,847.82	45.11
管理费用	51,100,906.48	62,633,412.46	-18.41
研发费用	22,220,570.62	31,679,094.13	-29.86
财务费用	6,284,643.47	8,204,665.60	-23.40
加：其他收益	1,854,093.36	2,053,206.30	-9.70
投资收益	3,492,689.46	2,956,542.33	18.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63,610.01	2,273,675.35	-164.37
信用减值损失	-9,267,370.27	-5,074,409.51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68,524,539.98	-5,982,732.79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443,712.78	1,548,747.38	-71.35
二、营业利润	-160,659,595.73	163,108,722.38	-198.50
加：营业外收入	323,960.65	1,403,854.02	-76.92
减：营业外支出	-27,214,969.27	30,135,927.21	-190.31
三、利润总额	-133,120,665.81	134,376,649.19	-199.07
减：所得税费用	13,647,710.41	25,045,549.73	-45.51
四、净利润	-146,768,376.22	109,331,099.46	-23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066,578.60	107,528,739.71	-240.49
少数股东损益	4,298,202.38	1,802,359.75	138.48

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5.22%，主要系本期公司主营业务受行业周期及下游价格战影响，公司订单减少，对应收入大幅下降。

（二）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下降 39.19%，主要系本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对应城建及附加税相应减少 359.35 万元所致。

（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 45.11%，主要系本期贸易业务板块增加销售费用 301.79 万元，以及部分核算科目调整增加销售费用 303.02 万元所致。

（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29.86%，主要系本期股权激励分摊费用减少所致。

（五）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23.40%，主要系本期贷款本金减少及利率下降所致。

（六）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164.37%，主要系本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 238.34 万元以及理财收益减少 135.39 万元所致。

（七）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419.30 万元，主要系本期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609.69 万元所致。

（八）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16,254.18 万元，主要系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6,429.68 万元所致。

（九）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 190.31%，主要系本期冲回前期计提的 2,821 万元预计负债，相应冲减营业外支出所致。

（十）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46.39%，主要系本期利润下降以及递延所得税调整所致。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98.50%、199.07%、234.24%和 240.49%，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5.22%、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0%，以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6,429.68 万元所致。

三、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72,089.47	352,172,958.47	-7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59,977.72	-256,923,073.4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76,303.27	-92,951,686.84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477.2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70.25%，主要系收入下降带来的回款减少所致。

（二）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96.00 万元，较上

年同期增加 21,496.31 万元，主要系本期理财净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21,818.47 万元所致。

（三）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657.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637.54 万元，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较上年同期减少 11,881.80 万元以及取得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4,100 万元所致。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议案六：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616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066,578.60 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510,652,358.65 元。

二、公司拟进行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233,975,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 元人民币（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3,102,600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议案七: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以及购买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确保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收益,充分利用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以及购买理财,具体如下: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充分利用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范围:

- 1、风险等级为R1、R2、R3中低风险的银行以及券商的理财产品;
- 2、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的质押式回购等资金融通业务;
- 3、货币市场基金、国债逆回购及债券、债券型基金/资管计划;
- 4、公开市场发行的中低风险的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
- 5、混合型基金/资管计划、股票或股权型基金/资管计划。

(四)投资额度: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同时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十二个月内滚存使用。

(五)投资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操作方式及审批程序

(一)证券投资以及购买理财的原则:公司证券投资及购买理财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运行安全。注重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不影响公司战略及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董事会授权组建证券投资执行团队，制定执行具体投资运作方式，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证券投资项目的调研、评估以及提出投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投资对象的基本情况、投资分析报告及预计收益、投资计划等，并形成书面分析材料报董事会审批。由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出的拟投资项目，首先须经各子公司进行严格筛选和综合评价后，将投资项目的有关材料报公司证券投资部或指定的专人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形成书面分析材料报董事会审批。公司已建立并明确证券投资相关制度、证券投资管理规范、审批程序以及投资风险的控制。同时根据证券投资的种类、特点和运作状况，建立完备的投资决策机制、操作流程和风险监控体系，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从事证券投资。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及购买理财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建立了开展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投资行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购买安全性高、信誉好的投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开展投资期间，公司相关部门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相关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审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日常经营需要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额度内适当配置投资范围内的证券投资以及理财产品及数量，并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议案八：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IPO、2016-2024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提供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孙峰	2008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强爱斌	2013 年	2011 年	2013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魏琴	2005 年	2007 年	2005 年	2022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孙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	--------	----

2022-2024 年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年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年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 年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年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 年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 年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 年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强爱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2024 年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 年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魏琴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 年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年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 年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 年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年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 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 年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 年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

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2024 年度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6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2025年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议案九：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定，本届董事会及股东提名人拟向股东大会提名邱岭先生、胡煜鑽先生、邓佳轶女士、冯冰莹女士、黄远先生、孙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如下：

邱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月出生，汉族，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地球工程中心研究员、美国 Wheelabrator Technologies Inc.运营经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咨询顾问，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业务助理，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邱岭先生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5.6 万股，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煜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中心总监,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监,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等职。现任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德力西新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煜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关联方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关联方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成中先生之子，与公司董事黄远先生、监事黄胜洲先生、子公司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包秀永先生为亲属关系。与其他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非本公司事项，于 2023 年 5 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行政处罚，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其他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认为：胡煜鑽先生自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来，在公司战略规划、规范运作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公司攻坚克难、稳步发展做出了极其重要的贡献，胡煜鑽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极为关键的作用。结合当前公司实际需要，董事会认为选举胡煜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合适的、必要的，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黄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0 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至 2018 年 4 月，担任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成中先生、董事胡煜鑽先生、监事黄胜洲先生为亲属关系。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

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冯冰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2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历任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人力资源副总监、董事局主席助理、投资者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法务中心总监、能源矿业部副总监、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德力西鑫德国际矿业集团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总裁。现任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冯冰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关联方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邓佳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1 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美世咨询高级分析师、普华永道高级经理、复星地产控股人力资源执行总经理。现任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邓佳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关联方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

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现任新疆国投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大西部成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交融启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交融启辰商业保理(青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交融启辰融资租赁（青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交融启辰(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5%以上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新疆国投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大西部成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议案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定，本届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提名李薇女士、顾孟迪先生、张占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如下：

李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5月出生，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1993年至2022年在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会计学教授。2022年至今在广东科技学院财经学院任教。现任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顾孟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2月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2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顾孟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占平先生, 1982 年 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EMBA, 历任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现任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占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议案十一：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及股东推荐，本届监事会及股东提名人拟向股东大会提名黄胜洲先生、郭蕾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如下：

黄胜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于浙江乐清市，200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胜洲先生通过持有关联方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1.7%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关联方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成中先生、董事胡煜鑽先生、监事黄胜洲先生为亲属关系。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蕾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国信证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证券营业部历任综合管理部经理、机构业务部经理、业务管理部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华金证券新疆分公司负责人。现任新疆国投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郭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 5% 以上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新疆国投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

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